

环卫作业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销售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销售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2024 年 9 月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确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销售分公司为 2024 年环卫车辆燃油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40 万元。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采取 1+1 续签的方式服务两年，第一年度合同将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到期，为了环卫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保障，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续签一年。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其他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中标费率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成交折扣率：0#柴油 90%、92#汽油 90%。

三、供货（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9 月 18 日到期）。

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供应商分布的方便采购人作业车辆加油的网点。

四、付款

按月进行充值后加油或一次性付清（目前采用的方式是当加油卡上余额低于一定数额后，拟报至局务会研究，研究通过后填写《预算单位原始票据缺件审批表》并送至支付中心进行预充，待充值到账后燃油公司会开具发票，工作人员再将发票送至支付中心完成缺件的补齐工作。）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4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学斌

签订日期：2025.9.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